

玉山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2018.08.10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

2020.03.12 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

2020.09.18 第 11 屆第 8 次常董會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第三條 (關注對象)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持有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三億元以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及攤銷後成本(AC)之有價證券投資。

第四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五條 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均依本行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六條 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關注其環境、社會責任等議題，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 第七條 本行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並應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第八條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第九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三章、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節 態樣

- 第十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 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顧客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買進或賣出該顧客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第二節 管理方式

- 第十三條 本行被投資事業若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第十四條 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等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十六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投票政策

第十七條 本行應積極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收到被投資事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之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第十八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

第十九條 本行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

第二十條 本行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若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對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如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受派任人員並應加強公司治理知識的學習。

第二十三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應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行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